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企業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的工作。

政府的目標

2. 政府推動社企發展的目標，是讓弱勢社羣通過就業達致自力更新，並以企業家思維及創新方法，滿足不同社羣的需要，以孕育關懷文化，凝聚社會各界，發揮互助精神。

持續推動社企發展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3.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社企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立，就制定支援本港社企持續發展的政策和策略，以及促進社企發展的計劃或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社企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社企從業員、商界人士和學者，以及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匯聚了熱心推動本港社企發展的各方持份者。

加深公眾的認識

4. 為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政府在二零零八年設立專題網站，提供社企發展資訊，包括社企名錄以及可供社企申請的資金來源等。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和二零一零年編印小冊子，介紹本港社企的成功故事，並一直支持每年的社企民間高峰會。社企民間高峰會現已成為匯合社會企業家交流創新意念和意見的一個主要平台。

5. 我們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及安排社企接受傳媒訪問，介紹其成功故事及達致的社會目的。我們也安排社企在適當場合，例如工展會和香港食品嘉年華，展示其產品和服務。

推動跨界別合作

6.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在二零零八年推出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和社會企業師友計劃，提供平台以加強和促進社會各界的伙伴合作。至今，約有 30 項跨界別合作的新社企項目通過配對平台推出，師友計劃亦為超過 20 組社企營辦者和商業機構／專業人士作配對。

加強支援社企

7. 民政署在二零零六年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社企。協作計劃自推行以來合共批出約 1.1 億元，資助約 110 個新的社企項目，創造約 1 800 個就業機會。除了協作計劃，社企亦可向其他政府部門屬下的資助計劃申請撥款，例如勞工及福利局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社會福利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

8. 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推出先導計劃，讓合資格的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在先導計劃第二期下，有 52 份屬 22 個政府部門的政府服務合約，可供社企優先競投，合約總值 2,000 萬元，提供約 400 個就業機會。

培育社會企業家

9.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贊助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比賽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和工作坊，鼓勵大專生培養對社企的興趣以及增加他們這方面的知識，並培育社會企業家精神。比賽約有 2 400 名學生參加。

扶掖社企持續發展的新措施

10.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公布四項新措施，計有社企訓練課程、社會企業展、社企獎勵計劃和“社企之友”運動，

以扶掖社企持續成長和發展。我們正徵詢社企諮詢委會的意見，以制定實施這些措施的細則。另一方面，在二零一零年，民政署在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檢討了協作計劃的運作，並由二零一一年起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上述新措施詳載於下文。

社企訓練課程

11.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推出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課程分管理和實務兩個層面。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課程在設計上特別顧及社企的特點，以及避免與現有商學課程競爭。兩個層面課程的初步建議載於下文。

12. 管理層面的課程，主要目標是培訓現有企業家或準企業家。具營運社企經驗的企業家或計劃開設社企的人士均可報讀有關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重要的社企概念及管理層面的營商技巧，例如認識社會目標及價值、何謂社會效益和如何達致社會效益、物色社會事業機遇、有效運用社會資本和策略性伙伴關係等。課程的上課時數約 30 小時，學費可在圓滿修畢課程後悉數退還。

13. 實務層面的課程，主要目標是培訓負責管理社企日常運作的從業員。監督社企運作的經理或中級前線員工均可報讀有關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社企的基本概念和營業的實務技巧，包括認識社會目標和價值、現金流量管理、採購和人事管理等。課程的上課時間約 12 小時，學費可在圓滿修畢課程後悉數退還。

社會企業展

14.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舉辦社會企業展，為各行各業的社企提供平台以推廣產品和服務，以及向市民大眾宣揚“良心消費”。社會企業展的主要目標，是向市民大眾推廣社企，讓參展的社企在活動期間取得銷售量，並促進社企、企業、商會、學術團體和專業團體在業務上的聯繫。此外，我們打算與其他社企持份者合辦以學生為對象的相關活動，例如舉辦徵文比賽以及安排學生記者採訪社企，向青少年推廣社企的概念和良心消費。

社企獎勵計劃

15.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舉辦社企獎勵計劃，以表揚在香港經營並創

造社會效益的成功社企。獲嘉許的卓越表現範疇可能包括達至社會目標、創造社會效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創新、推行良好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取得可觀銷售量。

「社企之友」運動

16. 社企要邁向行業多元化以及以企業管理方式運作，必須得到社會各界持續的支持，尤其是私人企業的支持。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推展“社企之友”運動，表揚為本地社企提供實際援助的私人企業。援助形式大致可分為三種，分別是向社企提供財政資助；外判予社企／聘用社企／與社企合作營運私人企業的業務；以及向社企提供顧問服務，尤其在銷售、市場推廣、品質管理、財務檢討及企業管治等商業職能方面。

17. 此外，我們也可以舉辦跨界別合作研討會或經驗分享會，讓社企與私人企業有更多機會交流和聯繫。

協作計劃的改善措施

18.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1.5 億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繼續推行協作計劃。為鼓勵和協助更多社企在協作計劃下成立，民政署自二零一一年起推行了一系列新措施。署方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了這些改善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972/10-11(04) 號文件。

徵詢意見

19. 請各委員閱悉政府當局推動社企發展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